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鄺嘉媛

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朱豪易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建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鄺嘉媛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2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6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30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3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06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07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8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10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11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2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13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4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15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16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18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9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20 113年7月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  
21 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其中編號2.之汽車、編號3.之機車，  
22 均無處分實益，應返還債務人外，編號1.之新光人壽保險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業經債務  
24 人於114年1月7日解繳等值現金即58,744元至本院，本院審  
25 酌本事件之特性，乃於114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6 字第65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  
27 院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  
28 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58,744元已分配完  
29 結，本院遂於114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31 消債清字第65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卷查明屬

01 實，先予敘明。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03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04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  
06 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7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稱：請  
08 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另債務  
09 人可處分所得於支應其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生  
10 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則就超支部分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  
11 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抑或有隱匿之事實，而  
12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不免責之情形？

13 (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陳稱：依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債  
14 務人滯欠本局之稅捐債務無裁定免責之適用。

15 (四)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豪易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16 (五)債務人陳稱：

17 1.債務人因右眼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併玻璃體出血，於  
18 114年1月6日接受右眼玻璃體內注射手術、於114年1月24  
19 日、114年2月10日接受右眼雷射手術，因左眼糖尿病視網  
20 膜病變，於114年3月17日接受左眼雷射手術。債務人因嚴  
21 重糖尿病，雙眼已視力不佳，經多次手術仍無法改善；復  
22 因長期嚴重糖尿病，現身體腎功能不佳，肌酸酐、腎絲球  
23 過濾率均超出正常值，是債務人現確實因身體狀況不佳無  
24 法謀職，且自113年7月4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  
25 為止，仍無工作收入，僅能由兩名子女高慈敏、高珮甄按  
26 月給付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12,000元支應生活開  
27 銷。

28 2.債務人及其子女負債之原因係因債務人之配偶高進來清償  
29 民間債務，而分別以自己名義向銀行借款及向民間債權人  
30 以車輛借款或擔任連帶保證人，懇請法院於符合法律範圍  
31 內，給予債務人免責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

01 四、經查：

02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8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09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  
10 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11 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12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14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此兩要件。

17 2.經查：

18 (1)債務人自113年7月4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  
19 止，因右眼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併玻璃體出血，於  
20 114年1月6日接受右眼玻璃體內注射手術、於114年1月2  
21 4日、114年2月10日接受右眼雷射手術；因左眼糖尿病  
22 視網膜病變，於114年3月17日接受左眼雷射手術；復因  
23 長期嚴重糖尿病，雙眼已視力不佳，經多次手術仍無法  
24 改善，且現身體腎功能不佳，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均  
25 超出正常值，身體狀況不佳，致無法謀職，目前僅能仰  
26 賴兩名子女高慈敏、高珮甄每月給付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27 (扶養費) 12,000元支應生活開銷乙節，業據其提出尚  
28 儒大學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高慈敏、高珮甄給付債務  
29 人扶養費用之證明、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  
30 診醫療收據、華恆輝家庭醫學科檢查報告、財政部南區  
31 國稅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是

01 債務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2,000元，堪予認定。

02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2,000元，因該  
03 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5 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  
06 認為合理。

07 (3)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約僅為12,000  
08 元，扣除其自己個人最低生活費用12,000元後，顯然已  
09 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7月4日17時），債務人每月  
11 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  
12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3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6 應予不免責事由。

17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8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20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21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22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23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24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25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  
26 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  
27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8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  
2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30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31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01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3年2月15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02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03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04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05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06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7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08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9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0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1)債權人中信銀行雖主張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已入不敷  
12 出，就超支部分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抑或有隱匿之事實，而有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第2、8款規定不免責之情形等語，並請求本院  
15 調查之云云。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  
16 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  
17 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  
18 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1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所規定  
21 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22 其說。然債權人中信銀行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  
23 以證明債務人有何隱匿財產、故意為不實說明、記載，  
24 抑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  
25 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況  
26 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27 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17-57頁、消債清卷第17-27、  
28 101-152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95頁、本院卷第53-73  
29 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則渠等單純臆測  
30 聲請人尚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  
31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即乏

有據，不足採信。

(2)另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債權人亦無舉反證加以推翻，足證債務人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產清冊	處分方式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60,255元。	本院通知保險公司解約後，解約金為58,744元，業經債務人解送款項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二	汽車乙台（牌照號碼：AZG-1558號、VOLKSWAGEN、出廠年：2019	無處分實益，應返還債務人。

(續上頁)

01

	年、排氣量：1984CC)	
三	機車乙台 (牌照號碼：178-LUX、光陽、出廠年：2012年、排氣量124CC)	無處分實益，應返還債務人。